

建筑学

(Architecture)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082801

授予学位类型：工学学士

标准学制：4 年

专业方向设置：1. 建筑设计
2. 城市更新

建筑学专业创建于 2011 年，是广东省质量工程特色专业、校友会中国民办大学一流专业，两门课程入选广东省本科一流课程。专业拥有模型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建筑构造实验室、建筑物理实验室等 8 个实验室、近 50 个校外实习基地，并与 2 个省内知名企业签署“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合作协议。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21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8 人，博士 2 人（在读）。品牌活动“人居环境学系列讲座”已邀请 40 多名建筑行业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来院授课。同时还聘请了一批设计院、规划院建筑师和工程师担任学生设计导师，深化产教融合。学生在各类学科设计大赛中屡获殊荣，连续两年在国内高校环境设计领域最高奖项——亚洲设计学年奖斩获 2 个金奖；连续两年进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国赛银奖省赛金奖，为学校创历史最好成绩。近 8% 的毕业生在境内外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教学体系以建筑设计为核心课程，开设专业基础课程及丰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循序渐进的课程设计训练，并结合智能建造、BIM(建筑信息模型)、互联网+、创新创业为方向进行新工科建设，注重培养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职业素养；严谨科学、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毕业生奠定坚实的职业发展基础。

二、培养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学校“重人品、实基础、强能力、有专长”人才培养指导思想与建筑学院“精准定位，因材施教，凝练特色，突出人品”的人才培养思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广东战略性支柱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培养思想品德高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国际化视野，突出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协调解决复杂问题能力，能够胜任建筑设计、城市规划与管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单位、教育和科研机构、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从事建筑前期策划、设计、后评估、运维管理等等工程全寿命周期各环节工作，切合粤港澳大湾区及其周边区域宜居美好城乡空间建设需要的新时代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生毕业五年后，达到的预期职业目标：

目标1：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

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健康的人生态度，具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具有健全心理和健康体魄，具有创造性思维、广阔视野、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具

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熟悉建筑设计和城乡规划相关的法规、方针和政策，坚守职业道德规范。

目标2：专业能力

具有扎实的建筑学专业知识和设计实践能力，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初步的科技开发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能力以及多工种协调解决复杂工程设计问题的能力。

目标3：沟通协作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在专业实践和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展现独立工作、团结协作和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够针对建筑设计和城乡规划领域的负责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

目标4：终身发展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能持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水平，从而适应建筑设计与管理发展的新要求。

三、毕业要求及毕业要求观测点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观测点
1. 工程知识： 具备人居环境科学的基本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思想，掌握建筑的结构、设计、材料、环境、建造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科学、人文艺术科学与建筑学专业专业知识解决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问题。	观测点1.1： 具备人居环境科学的基本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思想；
	观测点1.2： 掌握建筑的结构、设计、材料、环境、建造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观测点1.3： 能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科学、人文艺术科学与建筑学专业专业知识解决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问题；
2. 问题分析： 能够应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艺术科学的基本原理开展前期调研、设计定位与方案构思，具备从功能、空间、技术、经济、环境	观测点2.1： 能够应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艺术科学的基本原理开展方案设计前期调研；
	观测点2.2： 能够应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艺术科学的基本原理进行设计定位与方案构思；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观测点
、历史、人文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和优选建筑方案的基础能力，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问题，以获得有效解决问题的设计方案。	观测点2.3: 具备从功能、空间、技术、经济、环境、历史、人文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和优选建筑方案的基础能力；
	观测点2.4: 能运用建筑设计基本原理，借助文献研究，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分析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问题，以获得有效解决问题的设计方案。
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 掌握建筑设计的工作流设计领域问题，创造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设计方案，以满足建筑适用、经济、美观三要素的基本要求，以及对人居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技术与艺术、政策与法规等因素的考虑。	观测点3.1: 掌握建筑设计的工作流程、基本方法和技术；
	观测点3.2: 能够针对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问题，创造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设计方案，以满足建筑适用、经济、美观三要素的基本要求；
	观测点3.3: 满足人居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技术与艺术、政策与法规等因素的考虑；
	观测点3.4: 在设计中能够考虑公共健康与安全、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法律与伦理，以及社会与文化等制约因素。
4. 研究: 能够基于建筑学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艺术科学原理，采用文献研究、项目调研和综合分析，对建筑与环境、艺术与技术等问题，以及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工业化建筑等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开展建筑方案构思、设计研究。	观测点4.1: 能够基于建筑学基本原理，通过文献研究、案例分析或相关方法，调研和分析优秀建筑方案；
	观测点4.2: 采用文献研究、项目调研和综合分析，结合建筑与环境、艺术与技术等问题开展建筑方案构思、设计研究；
	观测点4.3: 结合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工业化建筑等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开展建筑方案构思、设计研究力；
	观测点4.4: 通过软件对方案设计进行模拟测算，得出方案设计最优解。
5. 使用现代工具: 掌握建筑行业常用的专业设计软件、模拟分析软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现代信息技术工具的使用原理和操作方法，具有建筑数字化设计的基础能力。能够针对建筑与环境设计问题，选择使用恰当的模拟、分析和表达软件进行分析、设计、模拟与预测。	观测点5.1: 掌握建筑行业常用的专业设计软件、模拟分析软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现代信息技术工具的使用原理和操作方法；
	观测点5.2: 具有建筑数字化设计的基础能力；
	观测点5.3: 能够针对建筑与环境设计问题，选择使用恰当的模拟、分析和表达软件进行分析、设计、模拟与预测。
6. 工程与社会: 能够基于对国家与地区相关方针、政策、法律的认识，应用当地现行的规范、标准进行建筑设计、区域规划、室内设计、城市更新、景观规划等，解决建筑与环境设计问题，并综合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及文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观测点6.1: 能够基于对国家与地区相关方针、政策、法律的认识，应用当地现行的规范、标准进行建筑设计、区域规划、室内设计、城市更新、景观规划等；
	观测点6.2: 能够解决建筑与环境设计问题，并综合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及文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观测点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具备科学的人居环境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思想，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观测点7.1： 具备科学的人居环境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思想；
	观测点7.2： 针对建筑与环境设计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规范： 理解并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具有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观测点8.1： 理解并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能够在项目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素养；能够在项目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素养。
	观测点8.2： 具有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以及以人为本、与时俱进、文化传承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担当。
	观测点8.3： 在工程实践中，能自觉履行工程师对公众的安全、健康和福祉的社会责任，理解包容性、多元化的社会需求。
9. 个人和团队： 能够在建筑设计的多学科背景下的项目团队中承担个人、团队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角色。	观测点9.1： 能够在多学科、多元化、多形式（面对面、远程互动）的团队中与其他团队成员进行有效地、包容性地沟通与合作；
	观测点9.2： 能够在团队中独立承担任务，合作开展工作，完成工程实践任务；
	观测点9.3： 能够组织、协调和指挥团队开展工作。
10. 沟通： 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甲方以及工程涉及的其它专业工种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和合作，包括陈述、回应、制图、手绘、建模、动画制作等多种沟通与表达手段。了解国内外建筑行业发展趋势、研究热点，理解和尊重不同国家、地区间文化的差异性和多元化，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观测点10.1： 有良好的人际沟通、社会活动等基本能力，能够就建筑问题与同行、甲方以及工程涉及的其它专业工种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和合作；
	观测点10.2： 掌握陈述、回应、制图、手绘、建模、动画制作等多种沟通与表达手段；
	观测点10.3： 了解国内外建筑行业发展趋势、研究热点，理解和尊重不同国家、地区间文化的差异性和多元化，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 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和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观测点11.1： 掌握工程项目中涉及的管理与经济决策方法；
	观测点11.2： 了解建筑设计全周期、全流程的成本构成，理解其中涉及的工程管理与经济决策问题；
	观测点11.3： 能在多学科环境下(包括模拟环境)，在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的过程中，运用工程管理与经济决策方法。
12. 终身学习：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观测点12.1： 能在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认识到自主和终身学习的必要性，有较强的求知欲。
	观测点12.2：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品质，养成自主学习的能力，包括对技术问题的理解能力、归纳总结的能力、提出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能力。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观测点
	观测点12.3: 能够深刻理解技术问题，具备归纳总结、抽象思维、逻辑推理等理解能力和提出问题的能力。

四、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培养目标4
1. 工程知识		√		
2. 问题分析		√		
3. 设计解决方案		√		
4. 研究		√		
5. 使用现代工具				√
6. 工程与社会		√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8. 职业规范	√			√
9. 个人和团队			√	
10. 沟通			√	
11. 项目管理			√	
12. 终身学习				√

说明：“毕业要求（培养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表格中，直接用“√”表示两者之间是否有关联。

五、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

序号	教学活动	是否必修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4.1	4.2	4.3	4.4	5.1	5.2	5.3	6.1	6.2	7.1	7.2	8.1	8.2	8.3	9.1	9.2	9.3	10.1	10.2	10.3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是																						H	H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是																						H		L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是																						H												H			
4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是																						H													M		
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是																						H		L													
6	形势与政策（一）-（七）	是																						H													H		
7	大学英语（一）（二）	是																													H	H				M			
8	体育（一）-（四）	是																									M										H		
9	军事理论	是																						H															
1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是																						M												H			
11	大学生就业指导	是																						M												H			
1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是																									M										H		

序号	教学活动	是否必修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4.1	4.2	4.3	4.4	5.1	5.2	5.3	6.1	6.2	7.1	7.2	8.1	8.2	8.3	9.1	9.2	9.3	10.1	10.2	10.3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13	微积分（一）	是	H	M																																			
14	人工智能应用导论	是	H														H																						
15	社会主义发展史	是																						H												M			
16	入学与安全教育	是	M																																				
17	外语训练类	是																														H	H			M			
18	艺术鉴赏类	否																						H															
19	国家安全教育	是																						H															
20	建筑设计原理	是				M	M						H												L											L			
21	城乡规划原理	是										L		M						H					H														
22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	是				M							H																							L			
23	美术（一）	是			H							H										L																	
24	美术（二）	是			H							H										L																	
25	建筑制图	是		H																				H				H				H							
26	建筑学计算机应用（一）	是															H		H					H							H			H			H		
27	建筑设计基础（一）	是		H					H				H		H																		L						
28	建筑设计基础（二）	是		H					H																		H												
29	建筑设计（一）	是					H			H					H		H		H											H									

序号	教学活动	是否必修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4.1	4.2	4.3	4.4	5.1	5.2	5.3	6.1	6.2	7.1	7.2	8.1	8.2	8.3	9.1	9.2	9.3	10.1	10.2	10.3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30	建筑设计（二）	是					H		H					H		H		H												H									
31	建筑设计（三）	是					H			H	H			M											L					L									
32	建筑设计（四）	是			L	M													M		M				H												H		
33	中国建筑史	是						H						M											L											L			
34	外国建筑史	是						H						M																							L		
35	建筑物理（热工学）	是	L										H			H							H																
36	建筑物理（光、声学）	是	L										H			H						H																	
37	建筑力学与结构	是		H																							M						M						
38	建筑材料与构造	是		H										L	M			H						M	M														
39	建筑设备	是		H																							M						M						
40	建筑师业务*	否							M											H								M	H	M									
41	营造与设计	否																											M		M						M	M	
42	美术（三）	是	L																						M						H						H		
43	美术（四）	否			M						M											L																	
44	建筑摄影	否																M																			L	L	
45	建筑学计算机应用（二）	否			M												M					L																	

序号	教学活动	是否必修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6	场地设计	否						L		M								M															
47	人工智能建筑学理论与实践	否													M												M				M		
48	建筑设计结构选型	否		L														M		M													
49	绿色建筑与绿色建造	否	L								M										L												
50	室内设计	否		M						M								M												L			
51	岭南园林建筑设计	否		M								L										M											
52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	否			M									M						L													
53	居住区规划原理	否								M							L					M											
54	城市设计概论	否										M								L		L											
55	数字遗产导论	否											M		M	M											M						
56	人居环境策划	否				M						M		M																			
57	人工智能高级应用*（AI赋能公共课）	是	H												H																		
58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是																															
59	劳动教育	是				H							H										M										
60	军事技能训练	是																															
61	造、设备实习	是		H														M	L			M											
62	小建筑测绘	是																															
63	建筑画表现	是	L																			H					L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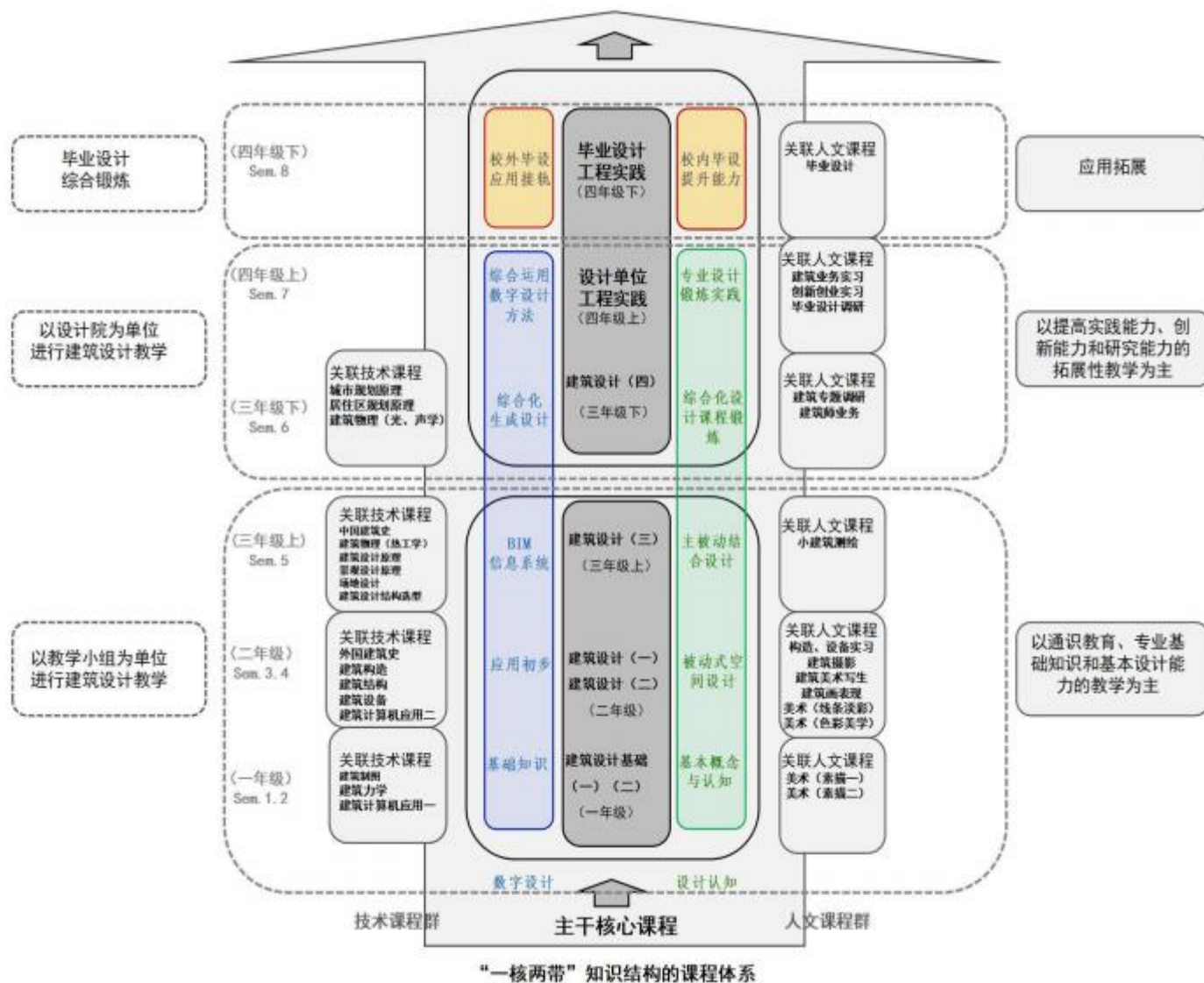
序号	教学活动	是否必修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	美术写生	是	L																						H						L										H			
65	专题调研	是													L																												H	

序号	教学活动	是否必修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4.1	4.2	4.3	4.4	5.1	5.2	5.3	6.1	6.2	7.1	7.2	8.1	8.2	8.3	9.1	9.2	9.3	10.1	10.2	10.3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66	创新创业实习	是											H				H										H												
67	建筑业务实习	是		L							M							H																					
68	毕业设计调研	是											H									H					M							H					
69	毕业设计	是				H			H					M	H																			H	H				

备注：

1. 应先有培养目标，再有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再建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应从“知识体系”向“毕业要求能力体系”转变。通过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持关系矩阵说明毕业要求可落实、可评价。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充分论证，避免同一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过多，或某一毕业要求支撑课程过少。矩阵中的课程需与“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一致。
2. 在不同的毕业要求下方方格内，填写字母 H（支撑程度高）、M（支撑程度中等）和 L（支撑程度一般），分别表示相应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持程度。
3. 本表各行可根据课程设置删减或增加。

六、课程地图



七、专业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

（一）专业核心课

建筑设计基础（一）、建筑设计基础（二），建筑设计（一）、建筑设计（二）、建筑设计（三）、建筑设计（四），建筑物理（热工学）、（光、声学）、建筑力学与结构、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设备、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

（二）专业特色课程

1. 校企合作课：建筑设计（四）、建筑业务实习、毕业设计
2. 创新创业课：创新创业基础、创新实践、创新创业实习、营造与设计
3. AI赋能课程包含AI赋能公共课、AI赋能专业课，其中：

AI赋能公共课：人工智能应用导论、人工智能高级应用

AI赋能专业课：建筑设计（三）、建筑设计（四）、毕业设计

4. 全英/双语课程：无
5. 学科前沿课：人工智能应用导论、人工智能高级应用、人工智能建筑学理论与实践、数字遗产导论、建筑学计算机应用（二）
6. 跨学科交叉课：美术（三）、建筑力学与结构、城乡规划原理、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室内设计、人居环境策划
7. 新生研讨课：人居环境导论
8. 专题研讨课：建筑设计（四）
9. 工作坊：营造与设计
10. 竞教结合课：建筑设计（三）、建筑设计（四）、毕业设计、营造与设计
11. 实践驱动课：小建筑测绘、美术写生、建筑专题调研、创新创业实习、建筑业务实习

八、课程修读指引

1. 建筑学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为 176 学分，其中必修课共 150 学分，包含通识教育 36 学分，学科专业教育 70 学分，实践教育 44 学分；

2. 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艺术鉴赏类、创新创业类、入学与安全教育五大类，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增强学生使命担当的课程。建筑学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其中艺术鉴赏类、创新创业类、人文社科类或者经济管理类（任 选一或二

）课程，必须从“四史”中选修一门课程，并且至少取得10个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具体见培养方案第十一点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3. 专业选修课分为专业通选模块和建筑设计、城市更新等两个方向模块，要求学生至少修读16学分，其中专业通选模块至少选修6学分，其他任一方向模块至少选修6学分；

4. 个人拓展计划至少选修创新实践 2 学分。

九、第二课堂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健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修满4个第二课堂学分。社会实践包含在第二课堂“实践实习及志愿公益”模块。详见《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

十、毕业学时学分要求

表1 学时学分分配及最低毕业要求

课程类别		必修		选修		合计		该类学分占总学分的百分比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	36	700			36	700	20.45%
	通识选修			10	160	10	160	5.68%
学科专业教育	学科基础课	16	256			16	256	9.09%
	专业核心课	54	864			54	864	30.68%
	专业选修课			16	256	16	256	9.09%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基础实践	5	5周			5	5周	2.84%
	专业实践	39	39周			39	39周	22.17%
总计		150	1820+44周	26	416	176	2236+44周	100.00%
每学期建议修读学分	1	2	3	4	5	6	7	8
	28	24	23	23	23	23	18	14

表 2 按类别统计学分学时设置情况

学时数（学时）			学分数（分）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必修课	选修课		必修课	选修课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创新创业教育	公共艺术课程
2236+44周	1820+44周	416	177	150	26	44	130.5	1.5	1	2	2

备注：

1. 总数（学分）=最低毕业要求学分+1；
2. 总数（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课外科技活动；
3. 理论教学学分是指讲授学时对应的学分；
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基础实践、专业实践；
5. 实验教学学分是指实验学时对应的学分；
6.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1（即第二课堂中志愿公益和社会实践的1学分）；
7.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2 ；
8. 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

十一、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1. 通识教育课程
2. 学科专业教育课程
3.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4. 课外科技活动

- 附表：
1. 实践教学课程
 2. 数学和自然科学课程
 3. 工程基础课
 4. 专业基础课
 5. 专业课程

表1 通识教育课程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理论	实践				
						讲授	校内	校外			
通识必修	351043	思想道德与法治	必修	2	32	3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类
	35104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必修	3	48	48			1		
	351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48	48			3		
	351048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3	48	48			4		
	35103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3	48	48			2		
	351050	形势与政策（一）	必修	0.25	8	8			1		
	351051	形势与政策（二）	必修	0.5	16	16			2		
	351037	形势与政策（三）	必修	0.25	8	8			3		
	351038	形势与政策（四）	必修	0.25	8	8			4		
	351039	形势与政策（五）	必修	0.25	8	8			5		
	351040	形势与政策（六）	必修	0.25	8	8			6		
	351041	形势与政策（七）	必修	0.25	8	8			7		
	591033	大学英语（一）	必修	3	48	48			1	外国语学院	外语训练类
	591034	大学英语（二）	必修	3	48	48			2		
	363001	体育（一）	必修	1	36	36			1	体育部	体育类
	363002	体育（二）	必修	1	36	36			2		
	363003	体育（三）	必修	1	36	36			3		
	363004	体育（四）	必修	1	36	36			4		
	031005	军事理论	必修	2	36	36			2		
	03100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20	20			1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理论	实践				
						讲授	校内	校外			
	031009	大学生就业指导	必修	1	20	20			6		
	03200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2	32	24	8		2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研室	
	561176	微积分（一）	必修	3	48	48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数学与自然科学知识类
	561007	人工智能应用导论	必修	1	16	16			自定	计算机工程学院	AI赋能公共课
	通识必修：小计			36	700	692	8				
通识选修	351045	社会主义发展史	选修	1	20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限选
	351053	国家安全教育	选修	1							限选
		外语训练类	通选课	≥4							理工类限选
		艺术鉴赏类		≥2							限选
		创新创业类（含创新创业基础）		≥2						创新创业学院	限选
		人文社科类（含广东特色课程）									
	通识选修：需选修			10	20						
通识教育课程：合计				46	720	692	8				

注1：“实践”是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总称，此处“其他”指除了实验学时以外实践的学时。

表 2 学科专业教育课程一览表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分	总 学时	分学时			开课 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理论	实践				
						讲授	校 内	校 外			
学 科 基 础 课	613086	人 居 环 境 导 论	必修	1	16	16			1	建筑学院	
	613100	建筑设计 原理	必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614009	城乡规划 原理	必修	2	32	32			6	建筑学院	
	613075	风景园林 规划与设计 原理	必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613087	美术（一）	必修	2.5	40	40			1	建筑学院	
	613088	美术（二）	必修	2.5	40	40			2	建筑学院	
	613089	建筑制图	必修	2	32	32			1	建筑学院	
	613030	建筑学计 算机应用 （一）	必修	2	32	32			2	建筑学院	
	小计			16	256	256					
专 业 核 心 课	613016	建筑设计 基础（一）	必修	6	96	96			1	建筑学院	
	613017	建筑设计 基础（二）	必修	6	96	96			2	建筑学院	
	613196	建筑设计 （一）	必修	7	112	112			3	建筑学院	
	613097	建筑设计 （二）	必修	5	80	80			4	建筑学院	
	613098	建筑设计 （三）	必修	7	112	112			5	建筑学院	AI赋 能专 业课
	613099	建筑设计 （四）	必修	7	112	112			6	建筑学院	AI赋 能专 业课
	613038	中国建筑 史	必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613039	外国建筑 史	必修	2	32	32			4	建筑学院	
	613010	建筑物理 （热工 学）	必修	2	32	24	8		5	建筑学院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理论	实践				
						讲授	校内	校外			
	613011	建筑物理 (光、声学)	必修	2	32	24	8		6	建筑学院	
	615001	建筑力学与结构	必修	3	48	48			3	建筑学院	
	613101	建筑材料与构造	必修	3	48	48			3	建筑学院	
	614002	建筑设备	必修	2	32	32			3	建筑学院	
	小计			54	864	848	16				
专业选修课	562017	人工智能高级应用* (AI赋能公共课)	必修	2	32	24	8		3	计算机工程学院	专业通选模块
	615021	建筑师业务*	选修	1	16	16			6	建筑学院	
	615009	营造与设计*	选修	2	32	32			4	建筑学院	
	615010	美术(三)*	选修	2.5	40	40			3	建筑学院	
	615012	美术(四)	选修	2	32	32			4	建筑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讲授	校内	校外			
	614001	建筑摄影	选修	1	16	8	8		4	建筑学院	
	615011	建筑学计算机应用（二）	选修	2	32	32			3	建筑学院	
	614014	场地设计	选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615013	人工智能建筑学理论与实践	选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614006	建筑设计结构选型	选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建筑设计模块
	615002	绿色建筑与绿色建筑	选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614018	室内设计	选修	2	32	32			4	建筑学院	
	615018	岭南园林建筑设计	选修	2	32	32			4	建筑学院	
	615008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	选修	2.5	40	40			3	建筑学院	城市更新方向模块
	614012	居住区规划原理	选修	2	32	32			6	建筑学院	
	615014	城市设计概论	选修	2	32	32			6	建筑学院	
	615016	数字遗产导论	选修	2	32	32			6	建筑学院	
	615017	人居环境策划	选修	2	32	32			5	建筑学院	
	需选修			16	256		0				
合计				86	1376	1360	16				

注 2: “实践”是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总称,此处“其他”指除了实验、实训学时以外的学时。

注 3: 标注※为限选课。

表 3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基础实践	35105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必修	2	2 周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613048	劳动教育	必修	1	1周	2	建筑学院	
	031006	军事技能训练	必修	2	2周	1	建筑学院	
	小计			5	5周			
专业实践	613043	构造、设备实习	必修	1	1 周	3	建筑学院	
	613044	小建筑测绘	必修	1	1 周	5	建筑学院	
	613027	建筑画表现	必修	1	1 周	3	建筑学院	
	613028	美术写生	必修	2	2 周	4	建筑学院	
	613032	建筑专题调研	必修	2	2 周	6	建筑学院	
	613041	创新创业实习	必修	4	4 周	7	建筑学院	
	613042	建筑业务实习	必修	12	12 周	7	建筑学院	
	613035	毕业设计调研	必修	2	2 周	7	建筑学院	
	617009	毕业设计	必修	14	14 周	8	建筑学院	
	小计			39	39 周			
合计				44	44 周			

附表1：实践教学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实践类型						
					实验	上机	实训	实习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论文）	其他
通识必修	3200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0.5							8
专业核心课	613010	建筑物理（热工学）	必修	0.5	8						
	613011	建筑物理（光、声学）	必修	0.5	8						
专业选修课	614001	建筑摄影	选修	0.5	8						
	562017	人工智能高级应用（AI赋能公共课）	选修	0.5							8
基础实践	35105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必修	2							2周
	613048	劳动教育	必修	1							1周
	31006	军事技能训练	必修	2							2周
专业实践	613043	构造、设备实习	必修	1							1周
	613044	小建筑测绘	必修	1							1周
	613027	建筑画表现	必修	1							1周
	613028	美术写生	必修	2							2周
	613032	建筑专题调研	必修	2							2周
	613041	创新创业实习	必修	4				4周			
	613042	建筑业务实习	必修	12				12周			
	613035	毕业设计调研	必修	2							2周
实践教学课程：合计				46.5	24			16周		14周	16+14周
实践教学课程：占总学分比例				26.42%	40+44周						

备注：实践类型中“其他”指除了实验、上机、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实践教学课程，例如社会调查。

附表 2: 数学和自然科学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理论	实践			
						讲授	实验	实训	其他 ²	
通识必修	561123	微积分（一）	必修	3	48	48				1
合计				3						
占总学分比例				1.7%						

附表 3: 工程基础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理论	实践			
						讲授	实验	实训	其他 ²	
学科基础课	613089	建筑制图	必修	3	48	48				1
	613087	美术（一）	必修	2.5	40	40				1
	613088	美术（二）	必修	2.5	40	40				2
	613030	建筑学计算机应用（一）	必修	2	32	32				2
合计				9						
占总学分比例				5.11 %						

附表 4: 专业基础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理论		实践		
						讲授	实验	实训	其他 ²	
	613086	人居环境导论	必修	1	16	16				1
	613100	建筑设计原理	必修	2	32	32				5
	614009	城乡规划原理	必修	2	32	32				6
	613075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	必修	2	32	32				5
	613087	美术（一）	必修	2.5	40	40				1
	613088	美术（二）	必修	2.5	40	40				2
	613089	建筑制图	必修	2	32	32				1
613030	建筑学计算机应用（一）	必修	2	32	32				2	
合计				16						
占总学分比例				9.20 %						

附表 5: 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时				开课学期
						理论	实践			
						讲授	实验	实训	其他 ²	
专业核心课	613016	建筑设计基础（一）	必修	6	96	96				1
	613017	建筑设计基础（二）	必修	6	96	96				2
	613196	建筑设计（一）	必修	7	112	112				3
	613097	建筑设计（二）	必修	5	80	80				4
	613098	建筑设计（三）	必修	7	112	112				5
	613099	建筑设计（四）	必修	7	112	112				6

	613010	建筑物理 (热工学)	必修	2	32	24	8			5
	613011	建筑物理 (光、声学)	必修	2	32	24	8			6
	615001	建筑力学 与结构	必修	3	48	48				3
	613101	建筑材料 与构造	必修	3	48	48				3
	614002	建筑设备	必修	2	32	32				3
	613038	中国建筑 史	必修	2	32	32				5
	613039	外国建筑 史	必修	2	32	32				4
合计				54						
占总学分比例				31.0 3%						